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益光电”）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30002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并按照要求在《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